#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

教职成厅〔2021〕2号

#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（2021年）》和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（2021 年）》的通知

各省，自治区，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，军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：

为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，推动高等教育考试改革提质，根据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全国考委）制定了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（2021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 2021 年《清单》）及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（2021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 年《清单》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国家目录，各

省（ 区，市）和军队考委在目录内结合实际确定开考专业。《规范》是各省（区，市）和军队考委制定考试计划，组织考试实施的基本依据，是自学考试质量保障的重要基础。现将2021年《清单》278个专业以及首批《规范》 232 个专业予以公布；第二批《规范》专业将按程序审议后公布。

各省（ 区，市）及军队考委应对照2021年《清单》和《规范》开展自学考试专业设置管理工作，并妥善平稳完成新旧专业过渡。原则上，逐步停考2021年《清单》外专业。对于未按要求完成 2018 年《清单》外专业停考的省份，自即日起不再接受新考生报名，最迟于2023年6月停止颁发毕业证。

根据自学考试开考清单动态调整要求，各省（区，市）及军队考委应对照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 年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 年版）》，结合自学考试实际，广泛了解考生需求并积极开展论证，研究提出2021年《清单》增补建议。全国考委将依据《实施细则》组织专家审议后公布增补结果，形成自学考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。

请各省（ 区，市）及军队考委根据实际制订有关实施工作方案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专业调整情况，充分保障和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，稳妥做好专业调整过渡。实施过程中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教育部考试中心联系。


